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实施 额尔古纳市中心城区及8个苏木乡镇(街道)七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的批复

额尔古纳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我市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通告执行的请示》(额自然资发〔2024〕35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布实施额尔古纳市中心城区及8个苏木乡镇(街道)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二、本次基准地价为市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开发决策、制定土地管理制度、宏观调控土地市场和合理确定土地使用权有偿有期限出让价格等事项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宗地出让、转让、抵押入股等价格需参照基准地价,按照规定程序使用合理的评价方法确定,其中,出让价格须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确定。

三、请涉及使用基准地价的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按照公希实施时间节点使用新的基准地价成果开展工作，并主动宣传传达新的基准地价成果。

附件: 额尔古纳市市区及所辖乡镇基准地价表

2024年10月31日

额尔古纳市市区及所辖乡镇基准地价表

定级类型		级别	中心城区	莫尔道嘎镇	蒙兀室韦苏木	黑山头镇	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	三河回族乡	上库力街道办	
商业用地	I级		460	306	291	297	281	247	198	
	II级		338	207	202	203	195	180	155	
	III级		246	143	——	——	——	126	——	
住宅用地	I级		237	217	209	191	186	173	153	
	II级		183	157	150	138	136	137	118	
	III级		140	120	——	——	——	110	——	
工业用地	I级		139	124	121	124	123	122	124	
	II级		101	96	96	96	96	96	96	
	工业限制区		139	——	——	124	——	——	——	
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I 类	能源、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环境保护项目用地	I级	145	127	129	135	131	129	133
		II级	105	97	101	101	101	97	99	
		III级	——	——	——	——	——	——	——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II 类	养老、教育、文化、体育项目用地 (50年)	I级	202	200	170	151	161	162	138
			II级	156	139	116	111	110	116	104
			III级	119	98	——	——	——	99	——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70年)	I级	212	211	180	160	170	171	146
			II级	164	147	123	117	116	122	110
			III级	125	103	——	——	——	104	——

额尔古纳市市区及 所辖乡镇基准地价范围描述

一、额尔古纳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范围描述

本次额尔古纳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面积为 2288.2697 公顷，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均划分为三个级别，工业用地划分为两个级别，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I 类参考工业用地级别，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II 类参考住宅用地级别。

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描述如下：

(1) 商服用地边界说明

I 级商服用地：

新客运站北侧—白桦路—鸿雁街—外环路—文化街—白桦路—外环路—哈萨尔和外环路交叉口—丁香路—胜利街—云杉路—文化街—外环路—鸿雁街—云杉路—和谐佳苑西—北至新客运站北侧。

II 级商服用地：

主城区外环以内 I 级范围外区域，外环路东沿路区域从南向北液化气供应站—荣旺饲料—鑫源液化气站—铭豪酒店—城建局供水点—蓝天型煤厂—贝加尔小区—四中—康乐二期小区—沿街至定级边界。

III级商服用地:

定级范围内除 I 级和 II 级以外的区域。

(2) 住宅用地边界说明

I 级住宅用地:

新客运站北侧—爱民路—鸿雁街—外环路—兴安街—白桦路—外环路—哈萨尔和外环路交叉口—丁香路—胜利街—拉布大林路—文化街—外环路—鸿雁街—天使路—电厂办公室西—和谐佳苑西—北至新客运站北侧。

II 级住宅用地:

主城区外环以内 I 级范围外区域, 外环路东沿路区域从南向北液化气供应站—额尔塔拉蒙古庄园—荣旺饲料—鑫源液化气站—铭豪酒店—金牛食品公司—城建局供水点—蓝天型煤厂—贝加尔小区—四中—康乐二期小区—沿街至定级边界。

III级住宅用地:

主城区 I 级和 II 级以外的区域。

(3) 工业用地边界说明

工业限制区:

金鹤街-白桦路-胜利街-恩和路-金鹤街。

I 级工业用地：

工业园区、外环以东农场南部拥军街以南工业集中区域。

II 级工业用地：

主城区外环以内限制区外区域和外环以东农场拥军街以北区域。

二、额尔古纳市莫尔道嘎镇基准地价范围描述

本次额尔古纳市莫尔道嘎镇土地定级面积为 1162.6295 公顷，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均划分为三个级别，工业用地划分为两个级别，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I 类参考工业用地级别，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II 类参考住宅用地级别。

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描述如下：

(1) 商服用地

① I 级区

北至新桥大街以南，南至工业街以北，西面紧临莫尔道嘎河，东至龙岩路、林业劳动服务公司以西。

② II 级区

I 级区范围外，北至东风街、林业劳服公司兽医站以南、二中路以南，东至定级边界，南至贮木场和二轻局木材加工厂南侧以北，西至贮木场办公室和莫激干线路以东沿商业街在向北至新区大街向西至文卫路向北至二中路以内区域。

③III级区

扣除上述 I 级区、II 级区的区域。

(2) 住宅用地

① I 级区

莫尔道嘎镇住宅用地一级以莫尔道嘎河为界分为两部分。莫尔道嘎河以东部分：北至新桥大街以南，南至工业街以北，西面紧临莫尔道嘎河，东至龙岩路、林业劳动服务公司以西；莫尔道嘎河以西部分：北至包括原林业局第二小学在内以南区域，南至商业街以北，西至文卫路与新桥大街周围地块、沿河路以东区域、东面紧邻莫尔道嘎河。

② II 级区

I 级区范围外，北至二中路、文卫路交汇以南，布库塞河以北部分区域、林业劳服公司兽医站以南，东至定级边界以西，南至贮木场和二轻局木材加工厂以北西至莫激干线路以东区域。

③III级区

扣除上述 I 级区、II 级区的区域。

(3) 工业用地

① I 级区

莫尔道嘎镇工业用地一级以莫尔道嘎河为界分为两部分。莫尔道嘎河以东部分：北至东风大街以南，南至工业

街以北，西面紧临莫尔道嘎河，东至龙岩路、林业劳动服务公司以西；莫尔道嘎河以西部分：北至包括原林业局第二小学在内以南区域，南至商业街以北，西至沿河路以东区域、东面紧邻莫尔道嘎河。

② II 级区

扣除上述 I 级区的区域。

三、额尔古纳市蒙兀室韦苏木基准地价范围描述

本次额尔古纳市蒙兀室韦苏木土地定级面积为 217.9684 公顷，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均划分为两个级别，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I 类参考工业用地级别，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II 类参考住宅用地级别。

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描述如下：

(1) 商服用地

① I 级区

镇区东北部，东至定级范围边界处，南至小学南道路，西至建设路处，北至定级范围边界处。

② II 级区

镇区：扣除上述 I 级区的区域。

(2) 住宅用地

① I 级区

镇区东北部，东至通江路处，南至小学南道路，西至省道 201，北至定级范围边界处。

② II 级区

扣除上述 I 级区的区域。

(3) 工业用地

① I 级区

镇区中心区域，东至网通公司东 50 米处，南至客运站南侧，西至广电宾馆延东 90 米处，北至步行街；

镇区南侧区域，东至定级范围边界，南至定级范围边界，西至边防公路，北至省道 201。

② II 级区

扣除上述 I 级区的区域。

四、额尔古纳市黑山头镇基准地价范围描述

本次额尔古纳市黑山头镇土地定级面积为 1021.1573 公顷，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均划分为两个级别，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I 类参考工业用地级别，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II 类参考住宅用地级别。

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描述如下：

(1) 商服用地

① I 级区

镇区西至 904 县道西侧，北至察哈尔部白马大营蒙古包南侧道路，东至神飞庄园宾馆东侧，南至小学南 160 米道路。

② II 级区

镇区扣除上述 I 级区的区域；梁西村定级范围。

(2) 住宅用地

① I 级区

镇区东至镇区东侧道路，南至额尔古纳七月青年旅舍南 230 米处，西至 904 县道，北至定级范围边界处。

② II 级区

镇区扣除上述 I 级区的区域；梁西村定级范围。

(3) 工业用地

① I 级区

镇区外围区域，东由镇区东侧道路至定级范围边界，南至额尔古纳七月青年旅舍南支路至定级范围边界，西至额尔古纳青青草原部落西侧至定级范围边界，北至天骄草原旅游部落至定级范围边。

② II 级区

镇区扣除上述 I 级及工业限制区的区域。

③工业限制区

镇区中心北至镇政府北侧道路、南至小学南侧、东至市场东东路，西至政河道东道路；梁西村定级范围。

五、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基准地价范围描述

本次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土地定级面积为 204.9785 公顷，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均划分为两个级别，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I 类参考工业用地级别，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II 类参考住宅用地级别。

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描述如下：

(1) 商服用地

① I 级区

西起定级范围界限，沿农垦路南支路向东至利民路向南至银行公房南支路向西至定级范围界限。

② II 级区

扣除上述 I 级区的区域。

(2) 住宅用地

① I 级区

东起农垦路，向东南至利民路向西南至牧场公房南侧支路，向西经林场公房至恩和街向北至银行公房向西评价范围界限形成的封闭区间。

② II 级区

扣除上述 I 级区的区域。

(3) 工业用地

① I 级区

农垦路以南至评价范围界限，利民路以西至评价范围界限的区域。

② II 级区

扣除上述 I 级区的区域。

六、额尔古纳市三河回族乡基准地价范围描述

本次额尔古纳市三河回族乡土地定级面积为 853.0564 公顷，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均划分为三个级别，工业用地划分为两个级别，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I 类参考工业用地级别，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II 类参考住宅用地级别。

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描述如下：

(1) 商服用地

① I 级区

三河回族乡商服用地 I 级均在镇区范围内北至定级边界，南至政府南侧支路，西至三苏路，东至马场供销社以西。

② II 级区

三河回族乡镇区 I 级区范围外，北至定级边界，南至商务局南侧，东至交警队东侧 100 米处，西至三苏路西侧 600 米处的支路；苏沁管委会北至泉山子街，南至原政府南侧支路，西苏沁队东侧支路，东至机耕路。

③ III 级区

扣除上述 I 级区、II 级区的区域。

(2) 住宅用地

① I 级区

三河回族乡住宅用地 I 级均在镇区范围内北至定级界限，南至商务局南支路，东至马场面粉加工厂西侧支路，西至三苏路。

② II 级区

三河回族乡镇区 I 级区范围外，三河回族乡镇区北至定级边界，南至商务局南 300 米处支路，东至交警队东侧 100 米处，西至三苏路西侧 600 米处的支路；苏沁管委会北至学校北侧支路，南至原政府南侧支路，西苏沁队东侧支路，东至机耕路。

③ III 级区

扣除上述 I 级区、II 级区的区域。

(3) 工业用地

① I 级区

三河回族乡住宅用地 I 级均在镇区范围内北至定级界限，南至商务局南支路，东至马场二队西侧支路，西至三苏路。

② II 级区

镇区扣除上述 I 级区的区域及苏沁管委会。

七、额尔古纳市上库力街道办事处基准地价范围描述

本次额尔古纳市上库力街道办事处土地定级面积为 516.2248 公顷，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均划分为两个级别，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I 类参考工业用地级别，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II 类参考住宅用地级别。

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描述如下：

(1) 商服用地

① I 级区

沿纬三路向东至经一路再沿经一路至经二路西至经四路向南至幼儿园向西至范围边界。

② II 级区

扣除上述 I 级区的区域。

(2) 住宅用地

① I 级区

沿纬三路向东至经一路再沿经一路至经二路西至正阳街向南至幼儿园南侧道路向西至范围边界。

② II 级区

扣除上述 I 级区的区域。

(3) 工业用地

① I 级区

沿纬三路向东至雀巢奶站北侧向东至中心街向北至约 120 米沿支路向东至经一路向南至经二路西至正阳街向南至中心街向北至水泵房南侧支路向西至范围边界。

② II 级区

扣除上述 I 级区的区域。

《额尔古纳市“十四五”水资源配置利用规划》解读

一、规划编制背景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切实把“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四水四定”原则落到实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规定及《呼伦贝尔市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和“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总体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市水利局组织编制了《额尔古纳市“十四五”水资源配置利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6章。通过分析水资源利用现状与形式，进一步统筹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分行业、分用水户进行水资源供需分析与优化配置。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0.7575

亿 m³ 以内。截至目前，全市总配置水量 0.7507 亿 m³。与呼伦贝尔市下发用水量管控指标相比，在满足本次水资源配置后，额尔古纳市地表水与地下水分别有 0.0046 亿 m³ 和 0.0022 亿 m³ 用水指标可分配，主要用于“十四五”新增取用水项目，在满足现有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充分保障额尔古纳市农业发展用水需求。

第一章 基本情况。系统介绍了水资源及开发利用状况及“十三五”水资源管理成效，从机遇和挑战两个角度分析了我市水资源配置利用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

第二章 水资源开发现状利用分析。《规划》中搜集、调查、整理分析的相关资料基本符合事实，满足《规划》需求，分析水资源水资源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面临形式等方面的分析结论。

第三章 总体要求。介绍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编制依据、规划范围以及总体目标。

第四章 水资源供需分析配置。该章节从水资源供给有效保障、防洪减灾能力进一步增强、水生态健康全面提升、行业管理逐步加强的四大体系，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取得显著成效，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与额尔古纳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第五章 对策措施。加快建立水资源配置、深度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加大非常规水源工程的建设、

持续强化水资源监管等提出对策、措施及结论。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对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规划方案的合理性、评价结论及建议等四个方面对环境影响进行合理性分析，提出对策、措施及结论。

2024年1~11月份呼伦贝尔市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2024年1-11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88%，同比增加2316万元，增长11.6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2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22%，同比增加2024万元，增长19.4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56.06%；非税收入完成9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9%，同比增加292万元，增长3.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43.94%。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1. 税收方面：国内增值税增加620万元、企业所得税增加846万元、土地增值税增加487万元、契税增加955万元、个人所得税减少950万元；2. 非税收入方面：罚没收入减少1213万元，主要因素是去年同期纪检委缴入一次性案件罚没款1702万元，本年未发生大额一次性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1628万元，主要因素是蒙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缴地租收入560万；恩和牧场缴地租收入2962万，比去年增加878万。

1-11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99311万元，同比增加41564万元，增长26.35%。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614万元、教育支出164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6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04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59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5562万元、农林水支出

5802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1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04 万元。全市用于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和医疗卫生等各项民生支出 1434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1.96%，同比增加 34974 万元，增长 32.25%。

1-11 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8%，同比减少 1565 万元，下降 58.3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1552 万元。1-11 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056 万元，同比减少 17352 万元，下降 59.00%，主要是去年同期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30 万元，本年大幅下降。